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36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詹吉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59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詹吉祥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詹吉祥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第3款（聲請書誤載為第1款，應予更正）、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4款、第2項、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準此，如受刑人所犯之數罪中有原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者，因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於裁判前所犯數罪兼有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或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混合之情形時，應繫乎受刑人之請求與否，而非不問被告之利益與意願，一律併合處罰之。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經法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各該案件裁判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按。其中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1）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2），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紙附卷可考，是依刑法第50條規定，聲請人係經受刑人之請求，而向本院聲請就附表編號所示之罪定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二)審酌在行為人責任方面，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加重詐欺取財罪，其行為態樣、手段均相類同，復均非侵害「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專屬法益，斟酌其罪數及其透過各罪所顯示人格特性、犯罪傾向，而整體評價受刑人應受矯正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以及恤刑（但非過度刑罰優惠）等刑事政策之考量，另斟酌如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即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8月以上，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有期徒刑1年2月以下】，本於公平、比例、罪刑相當等原則及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等之要求，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暨本院於裁定前函詢受刑人定刑意見迄今未獲回覆，已予其表達意見之機會，爰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　官　謝靜慧

法　官　沈君玲

法　官　鄧鈞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高妤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